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51,076,93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參與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 (佔參與投票表決之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著：(i)額外設立27,534,000,000股優先股份；及(ii)35,000,000,000股新股份，藉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550,184,000 (100%)	0 (0%)
2. 批准優先股份之條款	550,184,000 (100%)	0 (0%)
3.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550,184,000 (100%)	0 (0%)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